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52號

原告 鄧秀蓮
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
複代理人 沈宏儒律師
張韶庭律師

被告 寶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凱悌

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
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
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書記官 劉育秀